

证券代码：833473

证券简称：ST 博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均已按照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了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材料，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受理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

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50 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3473，证券简称：ST 博丹）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董事会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经营公司，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终止挂牌后，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徐菁

联系电话：021-65535328-813

联系邮箱：xjbodan@126.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 100 号 9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